

德政交〔2023〕183号

##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 二类、三类及四类道路客运经营期限 届满重新许可工作的通知

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地方海事发展中心)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,各客运企业:

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)、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下半年二类、三类及四类道路客运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请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县道路客运经营期限届满拟重新许可

的二类、三类、四类（包括班车和旅游包车客运，下同）道路班线客运经营权，客运企业应于2023年11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### **（一）班线客运企业**

1.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；

2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进站承诺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，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（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，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）；

3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；

4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等级、技术等级，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；

5.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。

### **（二）旅游包车客运企业**

1.福建省旅游包车运力申请表；

2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。

3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等级、技术等级，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。

4.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。

## 二、审核

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我县经营期限届满的重新许可申请进行认真审核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重新许可：（一）道路客运经营者不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。（二）经营期限内，发生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“事故”和“超员”情形。（三）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超速 50%以上或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超员 20%以上并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为确保重新许可工作顺利推进，各客运企业应按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按要求规范填写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、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、途经路线、营运里程、日发班次下限、客运班线类型等。

各客运企业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上报德化县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电话：23558565，邮箱：dh23526424@126.com。

附件：1.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

2.福建省市际县际旅游包车运力申请表

3.德化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营期限届满二类、三类及四类班线客运（旅游包车）情况表

德化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局安监股。

---

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---